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謝小華小姐, JP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銘光先生

議程項目V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亮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企業傳訊及公關總經理
梁美寶女士

市務推廣及市場傳訊主管
黃卓雄先生

策略籌劃高級經理
羅耀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51/07-08 —— 2007年11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008年7月18日舉行的例會

2. 由於2007-2008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08年7月9日舉行，屆時事務委員會應已提交本年度會期的報告，主席表示，委員或可考慮取消原訂於2008年7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他表示，若事務委員會到時需要處理特別議題，可以作出適當安排。委員同意取消訂於2008年7月18日舉行的例會。

(會後補註：告知委員取消2008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通函已於2008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734/07-08號文件發出。)

2008年1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的緊急簡報。非委員的議員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進行公開聆訊，聽取公眾對新管制協議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就劉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4.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花費了頗長時間討論及敲定新管制協議的條款，公眾亦已在新管制協議公布後表達不同觀點及意見，表示准許回報率偏高及要求兩家電力公司減少的排放量偏低。他相信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意見並會採取相應跟進行動。所以，事務委員會暫時並無需要就此事進行公開聆訊。

5. 單仲偕議員同意新管制協議的條款並無進一步改動的空間，但認為政府當局聽取公眾對相關事宜的意見，可供日後進行檢討及參考。他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6. 劉健儀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先前會見了一些團體代表，並蒐集了他們對新管制協議的意見。委員應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但事務委員會可能不需要在新管制協議已經簽署的這個階段進行公開聆訊。石禮謙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7. 陳偉業議員持不同意見。他指出，公眾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過程欠缺透明度，以及新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偏高，年期亦相當長。他支持由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以聽取公眾對新管制協議的意見。

8. 主席把此議題付諸表決。3名委員贊成劉議員的建議，7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在此階段不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新管制協議的意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72/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理事會成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2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51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6-2007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新聞公報))

9.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36/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636/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有關"建議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的項目。

IV 促進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

(立法會 CB(1)63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的船舶融資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更廣泛採用出口信用保險促進本港的船舶融資。她闡釋，許多本港船東經營租船業務。船舶租賃屬高風險業務，因為涉及的資本支出龐大，但業績卻極受經濟周期的影響。倘若租船人欠繳租金，船東便會遭受損失和可能未能就日後的信貸向銀行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政府當局建議採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保險局")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險局是由香港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有助分擔租船人欠繳租金的風險，及方便船東向銀行取得更有利的貸款條款。長遠而言，預期此項建議會有助刺激對其他航運服務的需求，以及吸引新船來港註冊。這將有助為各航運服務業帶來龐大商機，提升本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本港船東出租船舶，實際上是本港服務輸出的一類，因而合資格採用保險局的服務。保險局為出口貨物和服務的本港出口商提供保險。她補充，為推展上述建議，已在香港航運發展局(下稱"航運發展局")轄下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08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

討論

申報利益

12.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定光議員亦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同一委員會的成員。梁君彥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該局的海事訓練學院負責航運業人力培訓工作。

此項建議

13. 劉健儀議員是航運發展局成員。她表示航運發展局已就此項建議進行詳細商議，航運業亦非常支持此項建議。她認為，除了在去年推行的協助航運業發展的措施外，現時的建議可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相信透過加強支援本港船東的融資，亦可增強其他航運服務，如本港的船舶註冊、船務經紀、船舶管理及法律支援服務的需求。

14. 副秘書長(運輸)重申，除了吸引本港船東採用船舶融資及其他航運服務外，此項建議亦可以達致吸引新船來港的較長遠目標。此舉可為各航運服務業帶來龐大商機，並可促進銀行的融資業務。她補充，出口信用保險

在銀根緊絀或銀行對行業前景審慎時特別有幫助。向經營租船業務的本港船東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是促進本港船舶融資的第一步，工作小組會為此目的會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措施。

15. 陳鑑林議員察悉，銀行通常會向本港船東提供貸款及墊款服務，只要他們能夠提供定期租約及付運貨物的長期合約，不過，只有經營大型船舶服務的大型航運公司需要國家提供財務支援。他質疑是否需要此項建議。他更認為此項建議涉及多項事宜，但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足夠資料回應有關的關注，特別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及保險局的責任，以及須承擔的風險。因此，委員難以就此項建議作出評論。為方便委員考慮此項建議，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此項建議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特別是可量化的利益；
- (b) 保險局會如何進行風險評估並就船東的信用保險申請釐訂相關保費；及
- (c) 保險局在此項建議下可能要承擔風險的程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8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1)79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航運界被視為本港經濟的高增值環節並為若干相關行業，包括銀行、法律服務、航運管理等帶來可觀利益。各航運服務業對本港經濟貢獻良多，但無法獨立評估它們為個別行業帶來的利益。她繼而特別提到，船舶融資是非常專門的服務，銀行會根據國際慣例，以專業方式評估船東的信貸風險。由於出口信用保險有助分擔租船人因商業及政治事件而欠繳租金的風險，相信此項建議會有助減低船東的融資成本。關於對此項建議下保險局須承擔的風險的關注，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會與有關人士，包括業界、保險局及政府當局緊密合作，考慮出口信用保險可以就哪些風險提供保障及在何種程度上減低融資成本，以及保險局就每宗個別個案提供的保障上限。

17. 田北俊議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提供足夠資料，更對保險局的角色表示關注。在此項建議下，保險局向本港船東提供二線信貸。就此，他詢問本港船東租船為何被視為本港服務輸出，以及保險局會否同樣向其他業界人士，例如在香港以外從事業務的

本地地產發展商提供信用保險。他問及保險局會提供的保障上限及為本港船舶提供信用保險的估計總計責任。

18. 副秘書長(運輸)澄清，保險局不會向航運公司提供直接融資服務，因為這是一種銀行業務。出口信用保險的目的是就租船人因商業／政治事件或國家風險而欠繳租金向本港船東提供保險。銀行會在審核信貸申請時評估本港船東的公司風險，而保險局會在審核船東的申請時，會就向船東租船的租船人的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保險局會因應信貸評級及租船人過去繳付租金的情況，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進行風險評估。雖然向本港船東提供保險的範圍不受限制，但保險局會盡量減低風險並對須就每宗個案承擔的責任設置上限。其實，保險局在1999年曾經承保一間香港註冊航運公司的定期租約。有關公司其後已完成4張合約，為香港帶來實質利益。副秘書長(運輸)進一步表示，有別於其他服務行業，本港船東租賃船舶屬全球性業務，事實上是本港服務輸出，因而合資格獲保險局提供出口信用保險。

19. 陳偉業議員關注，此項建議可否為本港經濟帶來真正利益。他指出，儘管近年在香港註冊的新船數目急劇增加，證明航運業迅速發展，但此項發展僅有助香港註冊的航運公司避稅及處理行政工作。由於船舶維修保養服務並非在本港進行，未能帶來所聲稱的為本地人創造就業機會的利益。他質疑涉及以公共資源資助某個行業的此項建議，會否在犧牲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為香港註冊的航運公司帶來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就會為香港帶來的利益提供補充資料。

20.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並無利用公帑支援某個特定行業。她解釋，出口信用保險是一項現有計劃，目的是支援涉及實際出口，例如出口玩具及電子零件的行業。隨着本港經濟從製造業為主轉型為服務業為主，此項計劃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本港服務輸出。在經濟利益方面，副秘書長(運輸)重申，航運業是高增值行業，懸掛香港旗的船舶亦為各行業帶來業務機會，包括法律服務、銀行、船隻經紀和管理及船舶檢驗等。

21. 單仲偕議員察悉保險局就出口貨物和服務提供保險，並要求當局提供風險評估的詳情，以及本港船東與保險局在此項建議下如何分擔風險。他尤其關注到保險局在此項建議下須承擔的風險，出口貨物和服務的營商者承擔較高的出口信用保險保費，會否為他們帶來影響。

22.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解釋，現時本港註冊並從事離岸貿易的公司獲保險局提供出口信用保險。在此項建議

下，擁有船舶並按《商業登記條例》註冊的公司均被視為本港船東或本港註冊公司，可獲保險局提供保險服務。至於委員對保險保費的關注，保險局會根據內部指引按個別情況釐訂保費，並接受保船舶類別釐訂不同水平的保費。倘若保險局須承擔的總計責任超出其承保上限，保險局有責任向政府申請進一步撥款。副秘書長(運輸)回應委員的關注時確認，政府當局並無利用公共資源資助航運業，因為保險局會就保險服務向本港船東收取保費，保險局亦非牟利機構，所以保險局在釐訂保費時所考慮的因素並不包括盈利。

23. 黃定光議員讚揚保險局透過提供信貸管理服務支出口業。由於向本港船東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是保險局的新工作，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密切監察此項新計劃，確保由熟悉航運業及保險業運作並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推行該計劃，藉以控制保險局可能要承擔的風險。黃議員提出警告，以往曾經發生某些公司濫用保險詐騙大額賠償的個案。

24. 副秘書長(運輸)強調，保險局已委聘市場專家，在考慮保險申請時評估營商者的公司風險。副秘書長(運輸)答應向保險局轉達黃定光議員的關注，並促請保險局加強人員培訓，應付新的挑戰。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由保險界專家等組成的工作小組，會就保險局的承保上限提供審慎的意見，以期將風險減至最低。

25. 梁君彥議員歡迎此項建議。此項建議有助吸引更多船東在本港註冊，促進整體經濟增長。他關注到在此項建議下保險局須承擔風險的程度，並詢問其他保險公司會否一起分擔可能涉及的風險。

26.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核航運業的保險申請時採用審慎的準則，正如審核出口貨物和服務的保險申請一樣。她同意與船舶的建造成本相比，就租船業務為航運業訂定的信貸限額偏低，令船東須就租船合約安排再保險。保險代理公司須就涉及較高成本的造船業務承擔較高風險。與造船業務不同，租船業務的成本和保險風險較低。

27. 主席詢問本港航運業過去兩三年的最新發展，包括新註冊船舶數目、有關船舶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情況，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從1997年至2007年，本港註冊船舶的註冊總噸數增加超過5倍，從600萬至700萬總噸增至超過3 000萬總噸。繼更多航運公司在本港成立及經營，航運行業為法律、銀行及其他相關行業創造了約2萬

個就業機會。港口及航運業現時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高於2%。

未來路向

28. 陳鑑林議員扼要重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此項建議。由於工作小組展開工作不久，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詳情及具體建議。主席表示，雖然現時討論的事項並非財務建議，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V 香港旅遊發展局2008-09年度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1)636/07-08(04) 號文件) —— 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2008-09年度工作計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36/07-08(05)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15/07-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2008-09年度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月3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正審議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 2008-09年度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察悉，工作計劃內的主要計劃包括下列數項:鞏固香港作為會展獎勵旅遊勝地的地位及推動郵輪客群發展、與泛珠三角區域、澳門和其他亞洲旅遊城市加強合作，發展"一程多站"行程，以及把推廣工作延伸至廣東省以外和二線城市等。上述各項計劃均可積極配合行政長官2007-08年施政報告內提到的進一步發展旅遊業的措施。政府當局亦欣悉旅發局在擬定工作計劃時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旅遊業相關界別及其他夥伴，並對此表示歡迎。政府當局目前正與旅發局共同制定2008-09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政府撥給旅發局的資助

金額是《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審批。

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議員向委員簡介旅發局2008-09年度工作計劃。他表示以前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時，委員曾多次表示旅發局需要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旅發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2008-09年度工作計劃。他表示，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旅發局自2007年9月起向旅遊業內不同持分者進行了數輪諮詢。旅發局理事會(下稱"理事會")亦曾舉行數次會議，以審批工作計劃。最近一次會議於2008年1月24日舉行。2008-09年度，旅發局投放在各個項目的建議推廣金額達3億3,190萬元。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固定開支為2億2,000萬元。與去年2億1,000萬元的預計固定開支相比，建議固定開支相對穩定。如獲得委員支持，旅發局計劃在2008年2月中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以供審批。田議員補充，倘若旅發局未能獲得政府全面資助，該局或會考慮動用儲備以支付不足之數。他繼而邀請委員就旅發局的工作計劃及動用儲備的建議發表意見。鑒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5及6章)所載的有關建議，以及有關人士在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所表達的意見，田議員表示，旅發局現正推行一連串措施，以加強內部調控和監察系統。待帳目委員會的報告完成後，旅發局會考慮該委員會的觀點和建議。旅發局管理層將會向稽核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交季度進度報告。

31. 旅發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旅發局2008-09年度工作計劃的詳情，他向委員講述2007年香港旅遊業的表現及旅遊業在2008年的前景、旅發局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該局在2008-09年度用於各項重要推廣工作範疇的資源分配情況。重要推廣工作範疇即把握2008北京奧運的機遇、鞏固香港作為會展獎勵旅遊勝地的地位及推動郵輪客群發展、與泛珠三角區域、澳門和其他亞洲旅遊城市加強合作，發展"一程多站"行程、強化"香港－樂在此，愛在此！"推廣平台、創意包裝香港特色，呈獻精彩體驗、確保物有所值及服務質素、加強與旅遊業界的合作，及積極與非業界夥伴交叉銷售、推行策略籌劃及市場研究以及其他市場推廣支援措施。在成本管理方面，旅發局會藉凍結員工編制、積極開拓新收入來源以及減少旅發局總辦事處的推廣資源等方法，繼續嚴謹地控制成本。在工作表現的量度及跟進方面，旅發局正覆檢其工作表現的評估制度，包括4項主要業績指標，以期於2009-10年度的工作計劃內，擬備及

使用更明確的業績指標。旅發局亦已擬備相關的指標，以監察及評估2008-09年度各項推廣計劃的成效。

討論

香港旅遊業在2007年的概況和2008年的展望

32. 楊孝華議員察悉，旅發局在適當考慮航空載客量增加等因素後，對旅遊業在2008年的前景感到樂觀。然而，他關注到接近飽和的香港國際機場是否仍能提供升降時段。關於內地與台灣直航的可能性，楊議員詢問，旅發局曾否評估這種趨勢對來自兩個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數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該局會否制訂跟進措施。劉鎮漢先生回應時表示，內地與台灣加強航空聯繫肯定會對訪港旅客人數造成影響。旅發局正研究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制訂措施，盡量把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舉例而言，該局正為在上海或廣東的台灣商人制訂具吸引力的旅遊計劃，吸引他們從內地返回台灣之前到香港度假。

33. 陳鑑林議員察悉，截至2007年年底，酒店房間供應量增至51 506間，升幅約9%。他要求取得資料，以說明2008及2009年酒店房間數量的預計增幅，以應付因訪港旅客人數大量增加而上升的酒店房間需求。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過去24個月，本港酒店房間大約增加1萬間。預期增長會持續，酒店房間數目將由2008年的52 000間增至2011年的61 000間。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將指定作酒店發展的適合土地納入"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內，以鼓勵酒店發展。

旅發局的市場推廣策略

34. 單仲偕議員歡迎旅發局首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計劃，並支持旅發局就其工作提供更多資料以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做法。單議員察悉，旅發局將會投放資源，務求維持各高潛力市場的增長動力，並且提升各個全新和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並要求該局闡釋詳情。

35. 劉鎮漢先生表示，2007年，來自南韓和菲律賓這兩個高潛力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如俄羅斯及中東的旅客人數，分別錄得21.9%、21.8%、12.8%及23.7%的強勁增長。他闡述，南韓推行5天工作周，促使年輕人及年輕家庭尋找短途目的地歡度週末。繼2007年取得成功後，旅發局會繼續其推廣計劃，推廣香港作為南韓旅客歡度週末的首選目的地。此外，旅發局會與旅遊業界合作，在2008年第二季推出南韓年輕家庭學生旅遊行程試行計劃。在此計劃下，南韓家庭的年幼子女會在日間參加各項英語

學習活動，他們的父母則會前往各個旅遊景點參觀。到了晚上，全體家庭成員便會一起參與事先安排的活動。如對試行計劃反應正面，旅發局會考慮增加投放在這方面的市場推廣資源。至於中東這個新興市場，旅發局計劃在2008-09年度在那裏委任地區代辦。

36. 楊孝華議員扼要重述，他關注到當局有需要便利各個全新和新興市場的旅客入境。劉鎮漢先生指出，在開拓全新和新興市場方面，各方必須共同努力解決種種問題。就此，旅發局歡迎政府採取措施，簡化俄羅斯旅客的入境程序。旅發局會繼續與政府維持緊密聯繫，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旅遊事務署已向保安局反映旅發局及旅遊業關注，當局向某幾類訪港旅客實施入境限制。她表示，政府當局須在確保安全與促進旅遊業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7. 陳鑑林議員扼要重述，他關注到投放在某個市場的市場推廣資源應與來自該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數成正比。然而，他注意到，雖然2007年訪港旅客總數當中超過一半為內地旅客，但在2007-08年度，投放在內地市場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僅為4,530萬元，即少於該總額的15%。陳議員關注到市場推廣資源的分配問題，並詢問旅發局會否考慮在2008-09年度作出相應調整。

38. 劉鎮漢先生特別提到，2008-09年度，旅發局投放於內地的推廣開支將會佔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26%，在19個客源市場當中，內地獲投放的推廣開支最多。與過往幾年的資源分配情況相比，有關的推廣開支正穩步上升。他強調旅發局需要平衡來自各個主要市場的旅客人數，並為主要市場及二線市場，包括美國及英國預留足夠資源，以抗衡鄰近旅遊目的地帶來的激烈競爭。旅發局亦須為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及中東，預留足夠資源，以開發新的旅客來源地。就此，田北俊議員指出，由於生活費較低，內地的廣告及相關市場推廣費用，遠低於已發展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有關費用。

策略性規劃及對旅發局工作的支援

39. 黃定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是區內的會展獎勵旅遊勝地，正面對澳門日益激烈的競爭。為了應付日後的挑戰，他促請旅發局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和深入調查，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主席表達相同的關注並察悉，旅發局最近曾與澳門的有關當局舉行會議，向會展獎勵旅遊旅客推廣港澳兩地的旅遊產品。他亦問及當局有何措施，向商務旅客推廣香港。

40. 關於最近到訪澳門，田北俊議員及劉鎮漢先生表示，旅發局代表曾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舉行會議。雙方在會議上同意借助澳門拓展會展及獎勵旅遊設施的時機，在海外市場推廣港澳兩地的旅遊產品。舉例而言，有關方面會安排前往澳門出席會議的商務旅客訪港並留港一兩天旅遊購物。此外，為了加強香港、澳門及廣東之間的合作，進一步發展旅遊業並達致三贏局面，三方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相互關注及互惠互利的事宜。

41. 關於2008-09年度分配給策略性規劃及研究工作的資源，劉鎮漢先生表示，建議的市場推廣資源高達1,620萬元。他闡釋，在擬定推廣策略和方向時，旅發局會繼續採用資訊和知識為本的方針，搜集市場資訊，以及評估客源市場和客群的發展潛力。在2008-09年度，旅發局將會在俄羅斯進行市場調查，以便清楚了解旅客不斷轉變的需求和口味。主席就旅發局在俄羅斯進行的推廣工作作進一步提問，劉先生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曾於2007年12月與美國運通合作在莫斯科推行一項宣傳計劃。田北俊議員補充，基於成本因素，旅發局在此初始階段採取保守方針，在2007年先把一名代辦派駐莫斯科，然後再考慮會否在該處設立海外辦事處。就此招致的開支計入旅發局的市場推廣資源而非固定開支帳目。他進一步表示，旅發局通常會先進行市場研究，以便清楚了解某個特定市場的旅客的特別需要，然後才會為該市場進行規劃及推行推廣活動。例如，由於中東人較為關心個人安全，旅發局已加強推廣香港是個安全城市，旅客可以放心遊覽。

42. 鑒於近年內地來港旅客人數增長強勁，黃定光議員認為旅發局需要進行研究，以加強規管內地訪港旅行團，打擊不良銷售手法及杜絕"零團費"旅行團。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及旅遊業已採取加強措施應付這個問題。舉例而言，香港海關及警方已加強執法行動，遏止營商者欺騙及誤導消費者的非法行為。在業界採取的規管措施方面，旅遊事務署、旅發局、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已達成共識，同意必須加強規管營商手法的措施，以及檢討保障消費者的現行法例。此外，為了向旅客提供優質的旅遊選擇，旅發局已在內地推出"優質誠信香港遊"，強調誠信和高品質的訪港行程，而且抵港後"不進行定點購物活動"。另外，消委會與相關的內地機構，例如中國消費者協會合作，透過不同媒體，包括超連結網頁，加強在內地推行有關精明消費及消費者保障的宣傳教育。

旅發局的內部調控和監察機制及成本管理

43. 譚香文議員欣悉，旅發局決心改變"大花筒"的形象，田北俊議員及劉鎮漢先生在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承諾會加強旅發局的企業管治、工作效率及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的成本效益，足以證明這點。譚議員要求有關方面闡釋，如何透過2008-09年度工作計劃實現上述承諾。

44. 就此，主席表示，他了解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仍在進行，還未就旅發局是否"大花筒"得出結論。

45. 田北俊議員向委員保證，旅發局已採納議員在帳目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該局會竭盡所能，不斷改善表現。在企業管治方面，田議員表示，旅發局已重新界定旅發局主席、理事會的成員及總幹事的權責，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例如，有別於以往純粹由總幹事決定是否向高級經理發放按工作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在新管理模式下，此事須由理事會按照總幹事的建議作出決定。此外，職員須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事先取得批准。理事會亦已就如何使用酬酢津貼提供詳細指引。另外，為加強內部溝通，副總幹事應確保已獲確認通過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要均會送交所有職員參閱。

46. 關於控制成本方面，劉鎮漢先生表示，估旅發局開支重要部分的固定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在過去幾年相對穩定。旅發局並無計劃在2008-09年度改變或增加其員工編制。他進一步表示，2008-09年度的固定開支會略為增加，主要原因是旅發局的全球辦事處租金因貨幣升值而上升。就此，李華明議員表示，單單維持員工編制可能並不足夠。旅發局應檢討員工編制及架構能否進一步縮減及精簡，以及職員的薪酬待遇是否切合市場水平。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旅發局職員的薪酬是市場中位數的80%。

47. 李華明議員讚賞旅發局作出努力，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計劃。他明白到理事會成員在監察旅發局方面有實際困難，因為他們是非執行成員，並無直接參與旅發局的日常運作。他促請旅遊事務署有效地監察旅發局的工作。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已檢討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能，並已加強內部調控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舉例而言，如旅發局管理層在推行各項活動時沒有遵從現有程序，便須向理事會匯報推行詳情。旅發局管理層亦須就沒有事先取得理事會批准的事宜向理事會匯報。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旅發局緊密合作，

監察旅發局在擬備用以量度該局工作表現的新主要業績指標方面的進展。

48. 單仲偕議員從投影片簡介資料察悉，廣告及贊助收入估計會從2007-08年度的1,090萬元上升至2008-09年度的1,640萬元。他問及廣告及贊助收入的主要來源。

49. 在收入方面，劉鎮漢先生強調，旅發局會繼續積極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包括向合適的商業和傳媒機構尋求贊助，以資助旅發局的推廣活動、工作和宣傳資料的製作。舉例而言，美國運通已接受邀請，擔任即將舉行的"新春國際匯演之夜"的巡遊路線贊助商。此外，旅發局已透過旅發局刊物、DiscoverHongKong.com網站和大型活動，吸納更多廣告客戶，以增加廣告收入。

50. 關於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部分理事會成員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比率偏低，甚至沒有出席會議，田北俊議員表示，理事會獲悉此項關注，並承諾會安排為未能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成員透過視像或電話會議設施參與有關討論。關於委任理事會成員一事，田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最近以審慎方式從旅遊業委任適合的代表加入理事會成為新成員。他有信心各成員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比率會有所改善。

量度及大型活動的成本效益

51. 李華明議員從旅發局的預測察悉，2008年總訪港旅客人數將達3 040萬人次，上升8%。他關注到香港廣受旅客，特別是內地旅客歡迎，增長因而自然強勁。他亦關注到，倘若旅發局不在市場推廣方面作出努力，是否仍可達到上述目標。他殷切希望確保旅發局的工作及市場推廣活動會物有所值。

52. 關於量度旅發局推廣開支的成本效益，田北俊議員承認，旅發局現時採用的主要業務指標，傾向於反映本港旅遊業的整體表現，而非旅發局作為旅遊推廣機構的工作表現。因此，雖然旅發局將繼續採用現有的4項主要業務指標以評估該局的表現，該局現正覆檢其工作表現的評估制度，並邀請旅遊界別及學者提供意見，以期制訂更明確的主要業務指標。

53. 陳偉業議員歡迎旅發局就工作計劃作出簡報，加深委員對該局的工作的認識。但他指出，旅發局備受公眾人士批評為"大花筒"，所舉辦的活動的成本效益亦偏低。陳議員尤其認為旅發局不需要舉辦大型活動。他認為，這些活動或有助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但

聲稱會提升訪港旅客人數的好處有限，特別是在節日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無論如何，很多旅客會在有關時間到訪香港。他認為，旅發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推廣對旅客極具吸引力，但因在市場推廣方面缺少支持而不受歡迎的本地活動或旅遊景點，藉此豐富旅客的體驗。

54. 關於大型活動，劉鎮漢先生特別提到旅發局的角色包括提升本港整體的旅遊吸引力、為香港建立品牌形象及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和提升他們的滿意程度。他繼而向委員介紹旅發局如何採用嶄新模式舉辦大型活動，以及該局如何在夏季、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舉行此等活動。劉先生察悉委員對大型活動的成本效益表達的關注並表示，旅發局正就舉辦大型活動的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以便在2009-2010年度及以後推出上述活動。田北俊議員補充，除了入境旅客外，成千上萬的本地居民亦享受到這些大型活動的節日氣氛。主席提到煙花匯演及以國際金融中心為背景的迎接2008年新年倒數活動，並欣悉有關活動在國際間獲廣泛報道，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增加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田議員表示，旅發局會參考新年倒數活動的成功經驗，積極為該局舉辦的活動尋求贊助。就此，主席表示要清楚說明旅遊業發展對本港經濟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效益並不容易。劉鎮漢先生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預計會從2007年的1,380億元增至2008年的1,527億元。

未來路向

55. 田北俊議員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旅發局請求政府批准有關2008-09年度約5億5,000萬元的擬議撥款額的申請。有關撥款額當中的3億3,190萬元屬市場推廣的資源，2億2,000萬元屬固定成本。如旅發局不能獲得政府全數資助，他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旅發局動用儲備支付不足之數。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旅發局請求政府批准有關撥款申請，以便進一步發展本港旅遊業。他表示，旅發局就工作計劃作出的簡介，有助提高該局工作及運作的透明度。

56. 主席在總結時感謝旅發局的代表作出簡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認同旅發局將香港推廣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使命，並支持該局請求政府批准有關2008-09年度撥款建議的申請。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3日